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海安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安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-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氟啶虫酰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惠民中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辰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